

证券代码：430268

证券简称：恒信启华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王福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股东刘红玫女士个人经营性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股东刘红玫女士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申请“个人经营性贷款”，该笔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 万元，期限为 10 年，由股东梁志强及其配偶名下共同所有房产作为抵押，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刘红玫为公司前述担保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最终以银行审核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刘红玫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信启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8 日